证券代码：000021　　证券简称：深科技　　公告编码：2026-05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：15～9：25，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 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长周庚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,47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3,020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55%。

（2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,393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2403%。

（3）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,46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,626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2%。

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-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3-4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7-2029 年）
提案 2	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

四、 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1]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1]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1]	
提案 1	592,443,327	99.9027%	454,700	0.0767%	122,300	0.0206%	通过[注2]
提案 2	590,879,192	99.6390%	1,981,335	0.3341%	159,800	0.0269%	通过[注2]
提案 3	591,540,338	99.7504%	1,355,589	0.2286%	124,400	0.0210%	通过
提案 4	592,210,141	99.8634%	633,986	0.1069%	176,200	0.0297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[注4]
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3]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3]	股数/票数	占比[注3]	
提案 1	18,109,421	96.9122%	454,700	2.4333%	122,300	0.6545%	通过
提案 2	16,545,286	88.5417%	1,981,335	10.6031%	159,800	0.8552%	通过
提案 3	17,206,432	92.0799%	1,355,589	7.2544%	124,400	0.6657%	通过
提案 4	17,876,235	95.6643%	633,986	3.3928%	176,200	0.9429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倩、肖宇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；

2、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3、202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